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印製

目 錄

一、 研究生修業準則.....	1
二、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2
三、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7
四、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22
五、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實習辦法.....	24
六、 畢業論文口試前完成項目卡.....	29
七、 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	30
八、 本校平面圖.....	3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準則

101 年 6 月 6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3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有特殊理由得申請休學，但休學總共不得超過 2 學年。休學期滿不復學者，取消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必修科目為漢語語言學(3 學分)、研究方法 (3 學分)、第一語言與第二語言習得 (3 學分)、漢語語法學 (3 學分)、華語文教材教法 (3 學分)；選修共計 15 學分 (其中 6 學分開放所際、校際選課)，共計修畢 30 學分方可畢業。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另計，具體內容根據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
一、碩一上學期為 2-12 學分
二、碩一下學期為 2-12 學分(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 22 學分)；
三、碩二上學期為 2-12 學分(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 22 學分)；
四、碩二下學期為 2-12 學分(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 22 學分)。
- 第五條 在校修課成績及學位考試等均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 第六條 本碩士班學生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須公開發表論文至少 1 篇、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須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 100 小時及須於畢業論文口試前檢附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證明。
- 第七條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必選修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者，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碩士論文口試之相關規定，根據本碩士班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本修業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以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論文計畫

- (一)提交時間：提交論文計畫申請，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且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 (二)提交方式：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1 份（論文計畫至少完成論文前三章）。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
- (三)審查方式：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2）於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或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審查通過者，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經系主任核可後，予以遴聘。考前由系辦公室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和接待事宜。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四)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如附件3),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1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4)。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1次為限。

(五)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附件5),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

三、論文口試

- (一)申請日期: 1. 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6),第一學期需於8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第二學期需於2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檢附論文初稿一份、「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7)、「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口試申請後;於舉行論文口試日期前兩週將論文3冊送交系辦公室,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2. 學位論文口試需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間隔4個月以上,並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三(含)以上。
3. 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1篇學術論文(研討會之海報發表不予採認),並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須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100小時及須於畢業論文口試前檢附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證明,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相關證明1份存查)

(二)口試日期:本碩士班每年至遲於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三)口試方式:

1. 由本碩士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3. 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 1 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 分為滿分，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如附件 8、附件 9)。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 70 分登錄。

(四)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10)、「修正後論文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 本)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選任:

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若為助理教授者需具博士學位。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經系主任同意，

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二）更換：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1），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五、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

- （一）給分在 93 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且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貢獻卓著。
- （二）給分在 90 至 92 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頗有貢獻。
- （三）給分在 86 至 89 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有貢獻。
- （四）給分在 80 至 85 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具參考價值。
- （五）給分在 70 至 79 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稍具參考價值。
- （六）給分在 70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規定之處，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審查地點	(由系辦填寫)			
口試委員 推薦名單 (指導教授推薦 二位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一	任職單位： 職 稱： 姓 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口試委員二	任職單位： 職 稱： 姓 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系主任：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申請學生：_____

附件：1.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一份。
 2.碩士論文計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審查意見			
評審結果	☐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 通過，但須參納審查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評審教授：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

研究生 因

擬請准予將原論文計畫題目

更換為

此致

指導教授

系主任

申請人(研究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計劃審查 通過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必須間隔四個月以上)		
論文發表	(請註明時間、題目、刊物或學術研討會)		
口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口試地點	(由系辦填寫)		
口試委員 推薦名單 (指導教授推薦 二位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一	任職單位： 職 稱： 姓 名： 聯絡地址： 電 話：	
	口試委員二	任職單位： 職 稱： 姓 名： 聯絡地址： 電 話：	

系主任：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申請學生：_____

附件：1. 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

2. 公開發表之論文一篇及其他資格證明。

3. 碩士論文全文定稿。

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修畢學分切結書

本人_____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前修畢最低畢業
學分_____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含跨選_____學分)】
，倘有未符事實，得由學校取消畢業資格，特此切結。

此 致

語文與創作學系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口試地點	(由系辦填寫)		
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計 分 標 準	得 分
	1. 研究主題 (20%)		
	2. 文字與結構 (20%)		
	3. 研究方法及 參考資料 (30%)		
	4. 內容與創見 (30%)		
總分			
評語			

口試委員：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總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總平均分數			
審查結果	☐ 通過。 ☐ 通過，但需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不通過。		
綜合審查意見			

口試委員會主席：_____

審查教授：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107.11.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0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0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努力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以提高本校學術水準，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獎學金類別、頒發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受獎人於本校前一學期成績為須達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

(二)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

(三)體育成績 75 分(含)以上。

本項獎學金頒發至四年級上學期止。

符合前述標準者，以智育成績 70%、德育成績 20%、體育成績 10 %計算其總分，擇優錄取；四年級及體育抵免者，以智育成績 80 %、德育成績 20%計算其總分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七學期智育成績平均，擇優錄取。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修業年限內各科成績符合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者，擇優錄取。

(三)德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七學期操行平均成績，擇優錄取；獲獎者畢業該學期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獲獎資格取消。

三、研究生獎學金

本獎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在學之一、二年級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為限，休學者不得請領。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全國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前一學年由本校舉薦或以本校學生身分參加中央四級以上機關(構)主辦全國性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名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二)國際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度參加各國所舉辦之競賽，不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比賽種類限定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等級項目。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延畢學生不予核發；第四款獎學金，前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亦得申請。

前項各類獎學金之頒發對象以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或碩博士班學生為限。

第三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名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每學期每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依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甲組為音樂系、乙組為非音樂系）、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數位媒材設計類，各類擇優錄取 1 至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德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1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研究生獎學金

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班)暨年級為單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訂定之獎學金審查細則決定其名額。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各學年名額由獎學金審查小組視年度專款預算調整及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

第四條 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依計算總分高低，分別發給新台幣(下同)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擇優分別發給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

(三)德育獎學金擇優發給 3,000 元整。

三、研究生獎學金

(一)碩士班：每名每學期以 2 萬元為上限。

(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以 3 萬元為上限。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全國性競賽：

1.個人組

(1)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四級以上機關(構)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分別發給 8,000 元、

6,000 元、4,000 元整。

(2)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2.團體組

(1)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四級以上機關(構)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隊伍，分別發給各組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整。

(2)本校學生自組團隊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二)國際性競賽：依據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各類別等級金額核發。

(三)獎學金審查小組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人(隊)核給金額，但傑出表現獎學金，每位學生每學年參加全國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10,000 元為上限；參加國際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20,000 元為上限。

第五條 本校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審查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申請人數及申請人成績表現決定獎學金名額。

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小組下設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

本辦法執行相關事宜由審查小組議決之；臨時緊急情事之處理，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交審查小組會議追認。

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等之審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審查細則審查。

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金額，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審查細則審查。

第六條 獎學金申請及核發程序，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及應屆畢業生獎學金，由各執行單位依本辦法規定擇優錄取，公告獲獎學生名單。

二、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分配額度於每學期指定日期內將請領名冊送學務處彙辦後一次核發，逾期不受理。

三、傑出獎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初公告，每年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檢附獎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第七條 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公費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107.11.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6 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或遭遇急難，予以慰問或救助，乃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給助學金之申請對象和資格如下：
-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一年級新生家境清寒需要濟助，且由各學系主動推薦者。
 - 二、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在學研究生為限，且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助學工讀需求或教學發展中心所訂定「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之資格。
 -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同一家庭單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同一學期因生病或意外已申領，當學期再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身亡者補發差額。
- 四、家庭慰助金：學生本人就讀本校期間亡故。
- 前項各類助學金之頒發對象以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或碩博士班學生為限。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助學金名額如下：
-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一年級新生，每班至多 2 名。
 - 二、研究生助學金名額及額度規定
 - (一)教學助理：核發名額由教學發展中心依設置要點另定之。
 - (二)助學工讀：各系、所、學位學程助學金分配額度上限，依年度預算乘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人數佔全部研究生人數比例計算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僅採計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之人數。
 -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
- 四、家庭慰助金：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
- 第四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由各學系推薦經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可者，每名核發新台幣(下同)5,000 元整。
 - 二、研究生助學金
 - (一)教學助理經費總額依年度預算核定之，教學發展中心依所設置要點核發金額。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助學工讀金額，視申請者每月工讀時數及法定基本工資核發。
 -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依以下級別核定
 - (一)甲級：學生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其中一方死亡者，核給 20,000 元。

- (二)乙級：學生本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或發生重大急難事故，核給15,000元。
- (三)丙級：經濟弱勢學生本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因意外事故傷病，情節較乙級輕微者，核給10,000元。
- (四)丁級：其他特殊事故且極需慰助者，經簽陳校長後核，以給5,000元為上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10,000元為上限。

四、家庭慰助金：學生本人亡故，核給慰助金10,000元，如屬清寒家庭且提供可資證明之文件核給20,000元。

- 第五條 助學金申請程序，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起至10月31日止，檢附證明文件。
- 二、研究生助學金
- (一)教學助理：由教學發展中心依設置要點公告申請。
- (二)助學工讀：由申請者向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
-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依事故情況適時辦理，並檢附證明文件。就學急難救助金由生輔組進行審查，簽請校長核定辦理後，提助學金審查小組追認。

四、家庭慰助金：當學生亡故後，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檢附死亡證明或相關文件、戶籍謄本，由生輔組簽准後，核發給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 第六條 助學金審查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審查申請者資格，依年度專款預算及申請人數決定助學名額。
- 二、急難救助金名額及金額額度之追認。
- 三、處理本助學金辦法預算審議事宜。
- 助學金審查小組成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秘書1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
- 本辦法執行相關事宜由助學金審查小組議決；臨時緊急狀況事務之處理，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交助學金審查小組追認。

- 第七條 助學金經費來源，學士班由本校學生公費經費支應；碩士班及博士班由研究生助學金預算項下支應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3 年 4 月 16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具有積極主動參與本所教學及研究工作意願，得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 1 次，本碩士班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 3 週內填具申請書（附件），由本碩士班所務會議開會審查評定之並報請本校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定，獎學金一次核發，助學金按月印領。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期限與審查標準：

本碩士班每學期依學校分配給本碩士班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名額。

（一）獎學金：

1. 每名每學期以 1 萬元為上限。
2. 本獎學金以發給第 1、2 學年為限。

（二）助學金：

1. 每名每月以領 5 仟元為上限；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均需義務協助校（所）內教學及研究工作。
2. 本助學金以發給第 1、2 學年為限（每年 9 個月）。

（三）審查標準：新生第一學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第二學期以後，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計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分）、論文著作發表及學習態度、工作表現為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項目：☐ 獎學金 ☐ 助學金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 號		姓 名		入學年月	
年 級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局帳號					
附繳證件	☐ 學術著作 ☐ 得獎事蹟				
每週工讀時間 (視金額及工作性質而定) (申請助學金才須填寫)					
特殊專長 (申請助學金才須填寫)					
欲與之配合之 教師名單 (申請助學金才須填寫)					
申請人： (簽章)					
審 核 結 果	☐ 同 意		輔 導 教 師		
	☐ 不 同 意				
系主任簽章：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實習辦法

103 月 4 月 24 日(10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為增加學生華語教學經驗，培養能夠獨當一面的教學者，訂定本實習辦法。

第二條 本所學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一個月，須取得至少一百小時之教學實習證明，且教學時數不得低於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

第三條 實習地點須經本所認可。

第四條 近五年曾在國內外正式教學機構擔任華語教師且能提出具體證明者，得酌情抵免實習時數，惟其教學證明必須通過本所認可。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實習申請表

姓 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年級		性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 地址與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指導老師 審核簽名					
導師 審核簽名					
系主任 審核簽名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之子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_____年級學生 _____(申請人簽名)，學號_____，赴校內外學校進行華語文教學實習，並遵守以下事項：

1. 選派校內外實習之學生，需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
2. 除非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請勿反悔與更改，因半途毀約，將對本系與實習單位造成不良影響，甚至危害日後學生前往實習之權益，應善盡實習之責，直至校內外實習期程結束。

家長簽名：

家長電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學生實習報到單

茲薦送本系學生：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至 _____ 實習，實習期間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敬請給予
指導。

並請確認該生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貴單位向
_____實習督導報到並開始實習。

實習單位：_____

實習督導：_____ (簽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 班實習總數審核表

姓 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年級	性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實 習 機 構			
	機 構 名 稱	機構聯絡人	機構電話
			實習總時數
1			教學： 教材： 行政： 輔導：
2			教學： 教材： 行政： 輔導：
3			教學： 教材： 行政： 輔導：
實習總時數小計			
導師審核簽名			
系主任審核簽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畢業論文口試前完成項目 證明卡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學號

姓名

要求項目	規定說明	檢附文件	輔導教師 核章 (請註明核章時間)
公開論文發表	至少一篇	目錄、全文、邀請函／出席證明	
參與學術演講 或研討會	至少六場 完成證明卡核章	參與學術演講或研討會證明卡	
華語文教學 實習	總計 100 小時 (教學時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工作服務證明／實習認證單	
外語能力	於畢業論文口試前檢附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 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	語言證書／語言檢定成績單	

系所助教審核：

系所主管審核：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15學年度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專門課程【必修15學分、選修15學分（含華語文教學領域1門、漢語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領域1門、教育與文化領域1門）】，另須修畢碩士論文（0學分）方可畢業						
一、必修課程						
漢語語言學	Instruction to Chinese Linguistics	必	3	3	1上	
第一語言與第二語言習得	Linguistic Foundations of First an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必	3	3	1上	
漢語語法學	Chinese Syntax	必	3	3	1下	
華語文教材教法	Materials and Methodology for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必	3	3	1下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必	3	3	2上	
二、華語文教學領域(需選修至少1門)						
漢字教學研究	Studies of Chinese Character Instruction	選	3	3	1~2	
華語語音教學研究	Studies of Phonetic Instruction in Chinese	選	3	3	1~2	
華語聽力與會話教學研究	Studies of Teaching Listening and Conversation to Students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選	3	3	1~2	
華語閱讀與寫作教學研究	Studies of Teaching Reading and Writing to Students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選	3	3	1~2	
兒童文學與華語文教學研究	Studies in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選	3	3	1~2	
華語文教學專題研究	Studies of Chinese Project Design	選	3	3	1~2	含各類專題
華語文課程與教學設計研究	Studies of Chinese Curricula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選	3	3	1~2	
華語文電腦輔助教學研究	Studies of Computer-assisted Instruction in Chinese	選	3	3	1~2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研究	Studies of Chinese Testing and Assessment	選	3	3	1~2	
華語文教材編寫與教具研發	Design of Materials and Aids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選	3	3	1~2	
華語文教學實務	Practice for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選	3	3	1~2	
三、漢語語言學與應用語言學(需選修至少1門)						
漢字理論與應用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of Chinese Characters	選	3	3	1~2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15學年度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漢語音韻學研究	Studies of Chinese Phonology	選	3	3	1~2	
漢語詞彙構詞學研究	Studies of Modern Chinese Lexicography and Morphology	選	3	3	1~2	
漢語語言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選	3	3	1~2	含各類專題
漢語語用學研究	Studies of Chinese Pragmatics	選	3	3	1~2	
漢語語義學研究	Studies of Chinese Semantics	選	3	3	1~2	
漢語修辭學研究	Studies of Chinese Rhetoric	選	3	3	1~2	
漢語實驗語音學研究	Studies of Chinese Acoustic Phonetics	選	3	3	1~2	
語料庫與中介語分析研究	Studies of Corpus and Interlanguage Analysis	選	3	3	1~2	
當代語言學理論研究	Studies of Theories of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選	3	3	1~2	
漢語語法學研究	Studies of Syntactic Structures of Chinese	選	3	3	1~2	
漢語篇章分析研究	Studies of Chinese Discourse Analysis	選	3	3	1~2	
漢語與外語之對比分析與錯誤分析研究	Studies of Contrastive Analysis and Error Analysis on Chinese and Foreign Languages	選	3	3	1~2	
漢語教學語法研究	Studies of Chinese Pedagogical Grammar	選	3	3	1~2	
語言與認知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Language and Cognition	選	3	3	1~2	
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閱讀研究	Studies of Reading of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選	3	3	1~2	
心理語言學研究	Studies of Psycholinguistics	選	3	3	1~2	
社會語言學研究	Studies of Sociolinguistics	選	3	3	1~2	
四、教育與文化領域(需選修至少1門)						
華人社會與文化	Studies of Chinese Society and Culture	選	3	3	1~2	
跨文化溝通與華語文教學研究	Studies i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ng and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選	3	3	1~2	
華語教育學	Studies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選	3	3	1~2	
國際兒童華語文教育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to Children	選	3	3	1~2	
語言與文化研究	Studies of Language and Culture	選	3	3	1~2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15學年度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學習與教學的趨勢與議題	Trend and Issues in Learning and Teaching	選	3	3	1~2	
雙語讀寫發展與教學	Biliteracy in Bilingual Classroom	選	3	3	1~2	
雙語教育學	Communication and Pedagogy in Bilingual Classroom	選	3	3	1~2	
雙語教育研究	Studies of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3	3	1~2	
五、其他						
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		選	6	6	跨所校選修依本校 跨所校相關法規辦 理跨日間、所際及 校際選課合計不得 超過6學分	
備註:1. 須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100小時。 2. 外語能力須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平面圖

